附件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1. 基本信息
2. 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1. 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方式：0915－8820189

1. 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编码：11610927MB2964786H400012302000001

1.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1.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1.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6.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1. 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1.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县卫健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县政府网站

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

1. 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7.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